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0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09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094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09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1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
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1年7月1日桃檢職字第1110008237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7/05 13:57:14 文
章

教導處 111/07/05 13:28



1110004155

有附件